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基本情况：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是在已完成基本建设投入正常生产的“年产3亿件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基础上之上，继续扩大产能。

●项目总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总额为9,786.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885.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900.83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前)建	44,885.43	98.38%
1.1	建筑工程费	23,538.47	46.3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170.10	31.64%
1.3	安装工程费	746.51	1.47%
1.4	工器具及其他费用	2,292.35	4.51%
1.5	预备费	2,137.30	4.21%
2	铺底流动资金	9,900.23	11.62%
	合计	50,786.26	100%

注：1.建设投资44,885.43万元，其中进项税抵扣额为4,181.50万元。
2.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各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体外诊断(In-Vitro Diagnostics, 简称“IVD”)指通过人体之外样本(如人的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从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以此判断机体功能或者疾病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分为临床实验室体外诊断和现场即时检测(Point Of Care Testing, 简称“POCT”),其中前者主要由专业人士完成,耗时较长,但检测结果质量较高,而后者可由非专业人士操作,检测速度快,操作简单。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及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该项目投资建设对公司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新冠病毒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提升。此外,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肝病等慢性病患者逐渐增多。医院已无法满足庞大的慢性病患者需求,慢性病患者更需要在院外等基层医疗诊所进行长期跟踪检测。POCT产品操作简单,检测周期短,对患者实施方便连续监测、诊断、管理和随访,因此受到各级基层医疗机构的青睐。本项目拟在高新建设生产“扩大检测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和有利于大幅增加公司的供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 2.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杭州安旭生物能够减少人工的成本,并且提高产品质量,对医疗检测试剂产品质量保证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提升整个工艺的生产流程稳定,提高生产的一致性,提升公司检测试剂的质量水平,生产效率,构建国内先进的体外诊断生产规模化生产。(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和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部署发展布局,大力支持体外检测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对外体检测行业给予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体外检测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鼓励类第6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鼓励类发展的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体外检测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39.43万元向安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旭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安旭生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随着新冠病毒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用于即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
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生物”)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0,786.26万元(最终以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686.04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旭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前)建(后)建
1	生产扩件项目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6,139.43	26,139.43	
2	体外诊断试剂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000.00	-
	合计	46,898.65	46,898.6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39.43万元向安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旭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安旭生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随着新冠病毒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用于即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
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生物”)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0,786.26万元(最终以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686.04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旭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旭生生物	陈东	6,000.00元	2021年2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雷街西源里西苑2723号17幢602室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时生并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项目设立意见
拟新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地下室以及门卫等建筑,总建筑面积共计约85,374.79m2。另外,本项目拟新建建设“15”的道路、绿化、围墙等总图工程及“1区”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拟新增设备预计949套(套)及软件等费用。
5.项目建成预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786.26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686.04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7.项目投资估算构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50,786.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885.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900.83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注：1.建设投资44,885.43万元，其中进项税抵扣额为4,181.50万元。
2.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各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体外诊断(In-Vitro Diagnostics, 简称“IVD”)指通过人体之外样本(如人的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从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以此判断机体功能或者疾病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分为临床实验室体外诊断和现场即时检测(Point Of Care Testing, 简称“POCT”),其中前者主要由专业人士完成,耗时较长,但检测结果质量较高,而后者可由非专业人士操作,检测速度快,操作简单。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及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该项目投资建设对公司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新冠病毒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提升。此外,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肝病等慢性病患者逐渐增多。医院已无法满足庞大的慢性病患者需求,慢性病患者更需要在院外等基层医疗诊所进行长期跟踪检测。POCT产品操作简单,检测周期短,对患者实施方便连续监测、诊断、管理和随访,因此受到各级基层医疗机构的青睐。本项目拟在高新建设生产“扩大检测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和有利于大幅增加公司的供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 2.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杭州安旭生物能够减少人工的成本,并且提高产品质量,对医疗检测试剂产品质量保证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提升整个工艺的生产流程稳定,提高生产的一致性,提升公司检测试剂的质量水平,生产效率,构建国内先进的体外诊断生产规模化生产。(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和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部署发展布局,大力支持体外检测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对外体检测行业给予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体外检测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鼓励类第6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鼓励类发展的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体外检测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39.43万元向安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旭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安旭生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随着新冠病毒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用于即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
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生物”)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0,786.26万元(最终以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686.04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旭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旭生生物	陈东	6,000.00元	2021年2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雷街西源里西苑2723号17幢602室

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执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2楼群力人才服务中心智慧云讲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87.9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9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54,845.67元。2021年12月14日认购资金到账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账户相关费用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028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100010076301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40000014304197
合计	467,154,845.67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乙方应当按照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监督。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向监管机构报告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杨光耀、潘超超可以查询到乙方之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提供所有的相关专户资料。上述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问题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丙方有权随时对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之查询甲方专户有关问题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授权乙方在两个月内自行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得授权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代表人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自行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监督期结束后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声明事项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时生并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项目设立意见
拟新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地下室以及门卫等建筑,总建筑面积共计约85,374.79m2。另外,本项目拟新建建设“15”的道路、绿化、围墙等总图工程及“1区”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拟新增设备预计949套(套)及软件等费用。
5.项目建成预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786.26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686.04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7.项目投资估算构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50,786.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885.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900.83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翰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新浪财经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公司董事马翰卿先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限届满(即窗口期届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减持期限届满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马翰卿	—	—	0	0	0	0

2.减持股份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翰卿	合计持有股份				